

黄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网络交易平台责任保险条款

(注册号: C00023130912019082901081)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 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 在电子商务中的网络平台或为交易双方或者多方提供网络经营场所(以下简称“网络交易平台”)、交易撮合、信息发布等服务, 供交易双方或者多方独立开展交易活动的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以下简称“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 及在网络交易平台上提供商品或服务的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以下简称“商家”)均可作为本保险的投保人。

第三条 经营管理自有的网络交易平台的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可以为本保险的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四条 保险期间内,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或商家因下列原因, 造成购买者或实际服务接受者、商品使用者人身损害、财产损失, 或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肖像权或名誉权、商誉的, 对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或承保时经保险人书面同意的赔偿承诺; 被保险人作为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保险人将根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 在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

(一) 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

(二) 未能按照约定对消费者提供商品或服务。

上述两项保险责任承保时由保险双方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 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 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者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它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二) 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三) 网络通信故障原因, 包括:

1. 系统停机维护;

2. 通讯终端或电信设备出现故障不能进行数据传输;

3. 由于黑客攻击、电信部门技术调整或故障、宕机、网站升级、第三方问题等原因而造成的服务中断或者延迟;

(四) 洪水、地震、海啸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

(五) 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六)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第七条 下列任一情形下的损失、费用或责任,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第三方冒用被保险人名义设置网络交易平台的;

(二) 被保险人违法、违规经营或超出业务经营范围或期限的;

(三) 商家未取得经营资质;

(四) 被保险人委托授权第三方经营管理网络交易平台或代理第三方经营管理网络交易平台的;

(五) 被保险人明知或经合理推断应当知道商家侵犯或可能侵犯购买者或他人的合法权益的。

第八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商家、投保人或被保险人与他人未经保险人认可签订协议所约定的责任(但即使没有这种协议被保险人依法仍应承担的法律责任不在此列);

(二) 投保人、被保险人与其关联企业因合作协议或经营纠纷产生的赔偿责任;

(三) 被保险人知道商家侵犯购买者或他人合法权益后, 未立即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导致的损失或责任扩大的部分;

(四) 行政罚款、刑事罚金、违约金(但即使没有协议约定的情况下被保险人依法仍应承担的违约金不在此列);

(五) 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金额;

(六) 根据本条款其他部分内容中的相关约定, 保险人应不承担或免除保险责任的各种情形下的损失、费用或责任, 或保险人有权予以扣除、减少的部分。

第九条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一切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期间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赔偿限额包括累计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赔偿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十二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对本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约定的保险凭证。

第十五条 保险人依据第十九条取得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保险人在保险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保险人依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七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八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最终确定赔偿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九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投保人在投保时应如实填写包括投保人身份信息、在网络交易平台所开设的店铺在内的投保所需信息。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二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本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保险费交清前，保险单不生效。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应督促商家根据诚实守信的原则，提供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服务。如由于被保险人违反本条款，造成赔偿风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尽力采取一切必要、合理的措施，避免保险事故发生，并立即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实际风险程度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保险合同。如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扣除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余下保险费退还投保人。

第二十二条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立即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 （二）索赔申请书；
- （三）第三者提交的索赔文件；
- （四）第三者与被保险人之间的沟通的所有邮件、函件及传真；
- （五）涉及诉讼的，需提交法院的传票、诉状，以及其他所能提供的与确认

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六) 涉及支付法律费用的，被保险人应该先行提交拟聘请的第三方机构的名称、人员、费用预算以及第三方机构递交的工作报告等；

(七) 保险人合理要求的其他文件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其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人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进行赔偿：

(一) 被保险人与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索赔权利人协商确定并经保险人确认的和解协议或调解协议；

(二) 仲裁机构裁决；

(三) 人民法院判决；

(四) 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约定进行赔偿：

(一) 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内计算赔偿，其中，法律费用在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赔偿限额内赔偿，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赔偿限额是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的一部分，不再另行计算；

(二) 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或按每次事故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金额后进行赔偿；

(三) 保险期间内发生多次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对各次事故造成损失的赔偿金额之和不超过累计赔偿限额。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前款约定的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八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九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争议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本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本保险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它事项

第三十一条 投保人和保险人可以协商变更保险合同内容，变更保险合同的，应当由保险人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签发批单，或投保人和保险人订立变更保险合同的书面协议。

第三十二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总保费 3%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不得向投保人收取手续费并应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到达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短期费率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提前十五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按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三十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下列名词释义如下：

1. 知识产权：指包括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在内的智力成果权。
2. 关联企业：是指在企业财务和经营决策中，其中一方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实施重大影响。主要表现为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其他企业

或受其他企业控制，以及同受同一个企业控制的两个或多个企业（例如母公司、子公司或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多个子公司之间）；按合同约定经济活动由投资双方或若干方共同控制的企业；投资者对其经营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等。

附表：短期费率表

保险期间	一个月	二个月	三个月	四个月	五个月	六个月	七个月	八个月	九个月	十个月	十一个月	十二个月
年费率的百分比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注：不足一个月的部分按一个月计收。